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聯絡人：洪伯雄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09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預告、草案說明及逐條說明影本各乙份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草案

預告影本、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6年6月5日全遊聯總字第106264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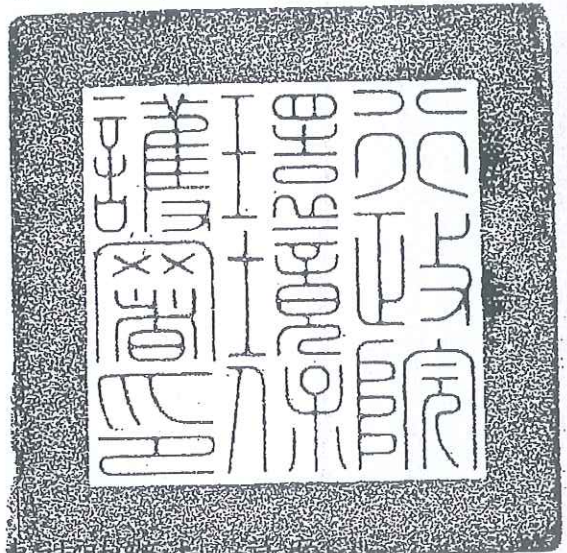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60039495號



主旨：預告訂定「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第4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
- 四、本署為儘早達成空氣品質改善目標，以積極推動移動污染源相關管制作為，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爰本次預告期間為14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
- (三) 電話：(02)2371-2121分機6307
- (四) 傳真：(02)2371-1394
- (五) 電子郵件：hocchang@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近年國內空氣品質不良問題廣受重視，尤以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之細懸浮微粒（以下簡稱 $PM_{2.5}$ ）之污染為各界關切重點，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分析，國內各類污染源對 $PM_{2.5}$ 濃度影響，移動污染源占整體 $PM_{2.5}$ 總量約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七，細分各類污染源則以柴油大貨車占百分之十一點二至十六點八最高；另依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國內車輛車齡普遍老舊，除大客車外，其他種類車輛車齡大於十年的數量均超過五成，為造成 $PM_{2.5}$ 污染之重要來源之一，故應加速老舊柴油車輛汰除及加強管制，以維護空氣品質。

為有效改善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環保署除積極推動多項管制措施，包括加強柴油車攔檢、劃定空品淨區、鼓勵企業雇用環保車隊、補助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其中考量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車輛，車齡已逾十七年，車況老舊且已屆汰除年限，評估推動加裝濾煙器等污染防制設備之效益不高，宜予汰除，茲以提供經濟誘因方式加速汰除，預計每年每輛汰除之老舊大型柴油車可減少 $PM_{2.5}$ 排放量約六十七公斤，爰擬具「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名詞定義。(第二條)
- 三、補助對象。(第三條)
- 四、申請補助金額時應檢具之文件及程序。(第四條)
- 五、補助金額。(第五條)
- 六、補助期間及申請補助者應提出申請期限。(第六條)
- 七、查獲不實造假情事之處理方式。(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老舊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完成報廢及車體回收手續之老舊大型柴油車車主。但不包括政府機關。	本辦法補助對象。
第四條 申請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之補助對象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及領據。 二、行車執照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四、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五、申請補助切結書。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之文件及申請方式。
第五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依附表之補助金額核撥予申請者。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本辦法補助金額及撥款方式。
第六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一、本辦法補助期間及申請補助者應提

年十二月十日止，申請補助者提出申請規定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適用附表基準一補助金額。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適用附表基準二補助金額，逾期不予補助。	出申請期限。 二、於本辦法補助施行日起完成報廢及車體回收手續之老舊大型柴油車車主，於補助期間內皆可申請補助，然為鼓勵申請補助者盡早提出申請，補助金額逐年遞減。
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查獲不實造假情事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規定						說明
附件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明定補助金額。
補助 期間		車輛 期別	車重			
			車重 <6.5噸	6.5≤車 重≤14噸	14<車重≤ 24噸	車重>24噸
基準一	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一期	五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二期	十萬元	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基準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一期	三萬元	八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期	七萬元	十一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備註：一、一期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車輛。 二、二期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車輛。						